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

穗环天罚〔2020〕54号

##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东惠最检验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谢忠恒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7812302625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二路 600 号之二第四层自编 401 房

## 一，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0年10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，当事人在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于 2017 年 8 月起在上址建设专业实验室并投入使用，主要从事化妆品检测，面积约 800 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约 20 万元，设有液相色谱仪 1 台，气相色谱仪 1台，紫外线烘干仪 1 台，微生物培养箱 1 台等。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。其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擅自投入使用。2020年9月21日，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穗天环责改 ［2020］B37号），责令你单位6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《现场检查照片》，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2017 年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2020年12月2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

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［2020］62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，行政处罚的依据，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本局依据2017年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 $¥ 200000.00$ 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$3 \%$ 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## 三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，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（联系方式：020－85553314


